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情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3 -
(四) 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6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0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1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11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2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4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 14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5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7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17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批复区政法社会工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5〕315 号）等相关文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形成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加挂“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为正处级，负责政法、社会工作、信访、网格管理、民生诉求服务、区党工委“两新”工委日常工作。

2. 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内设办公室、信访科、综治维稳科（扫黑除恶工作科）、社会工作科，下设局属事业单位区综治中心（网格管理中心、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共 5 个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5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根据履职工作安排，制定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具体工作如下：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平安深汕建设中心任务，扎实推进矛盾化解、综治中心建设、信访法治化、新兴领域党建、民生诉求办理及队伍整训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护航了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成效显著。略。

二是矛盾纠纷化解与治安防控质效突出。略。

三是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走深走实。区街综治中心实现“五有”目标和“七个规范化”。创新“网格+农渔”“网格+消防”等模式，网格员上报隐患化解率达 92%，相关经验获《中国应急报》《南方日报》推广。依托“深平安”平台建立日研判、周会商、月考评机制，形成风险闭环管控。

四是法治信访与巡视交办事项攻坚有力。略。

五是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全面实现。采取“边摸排、边组

建”机制，成立党支部 81 个，党组织覆盖率达 100%；成立街道“两新”工委、“小个专”和网约配送行业党委 9 个。选派 225 名党建指导员，开展对接服务 400 余次，解决企业诉求超 60 项。

六是民生诉求与企事速办提质增效。略。

七是队伍整训与党建统领持续深化。开展“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 50 余次，选派 20 余名党员干部在征拆、信访、防台风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淬炼担当。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查摆并销号问题 9 条。成立局工会、妇委会、团支部，组织文体活动 10 余场，常态化开展健身活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守牢政治安全防线。二是织密平安深汕建设防线，逐一落实各项防护措施。三是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开展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四是推动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走深走实，加强新兴领域党建覆盖及民生诉求办理。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时，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批复区政法社会工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5〕315 号）等文件要求，从立项依据、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区政法社会工

作局工作职责、符合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二是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根据最终预算批复结果显示，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部门全年预算收入 2,876.3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76.31 万元，增长 100%。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2,876.3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76.3 万元，增长 10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正式揭牌成立，故 2024 年年初未编制预算，2025 年独立编制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按照预算编制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新增的项目，严格遵循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估，并开展年度新增项目集中会审，着重对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新增事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预算编制符合 2025 年度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且达到了区发改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 号）规定及区发改财政局对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的原则，由各业务科室（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办公室统筹指导并协助将绩效目标录入系统。坚决杜绝了由单位的财务部门代替业务科室编制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与业务脱节的情况。因此，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能够保障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能够充分考虑各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及下一年度规划，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覆盖全面，且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在编制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5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年度主要任务（重大

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 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按区发改财政局核定、批复的额度,遵循“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和用途进行专款专用。当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总额调整为 2,755.31 万元,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2,731.08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12%。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汕发改函〔2021〕2236 号)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3〕1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工作,并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试行)》,明确规定了管理层级及职责、采购预算及实施计划、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方式管理、履约验收及付款等工作内容,遵循“简易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物有所值”和“事前呈批”的原则,有效保障了区政法社

会工作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449.4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449.4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执行，所有预算经费支出实行“事前事后双重审批原则”，对于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管理制度，各项支出以经区发改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为依据，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经自查全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各项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及单据完备。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区发改财政局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2025 年为区政法社会工作局独立编制预算的首个完整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信息公开要求，将 2025 年部

门预算草案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资金信息”——“部门预决算”专栏向社会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开内容涵盖部门概况、预算收支总体情况、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确保预决算信息真实、完整、及时，有效提高了区政法社会工作局预算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年终决算信息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同步予以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开展前，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按照区发改财政局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项目建设、实施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落实项目监管，定时报告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验收工作，按照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验收结果公正、公平、公开。

（2）项目监管情况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

及时进行纠偏，并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项目执行过程中，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判项目建设内容、进度、质量及数据安全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及时记录项目的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业务分管领导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统一制度、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办公室为固定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全局固定资产综合管理。各科室为资产使用部门，均设置一名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综合管理，有效地保障落实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在固定资产日常使用与维护过程中，固定资产管理员建立固定资产使用台账，负责登记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使用部门、使用人等内容。各科室遵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各科室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资产领用申请并登记《固定资产领取登记表》，固定资产管理员按要求执行分配。同时，办公室定期清查盘点资产，定期对账，并保证固定资产标签完整，有损坏须及时通知局固定资产管理员重新打印并粘贴。对需维修的固定资产则及时报告局固定资产管理员进行维修，无固

定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切实有效地保证资产保存完整，账实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固定资产技术服务项目清查盘点报告》数据，本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250.92 万元，实际在用 250.9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核定编制数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90%；年末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0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

5. 制度管理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制定了局内部的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度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区政法社会工
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
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
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对政法、信访、社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
主管部门系列部署，以“四个聚焦”推动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建
设迈上新台阶，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履行维护安全稳定职责，保障政治社会大局平稳。略。

二是履行矛盾纠纷化解与治安防控职责，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略。

三是履行综治中心与网格管理职责，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推
动区街综治中心实现“五有”目标和“七个规范化”，建立日研
判、周会商、月考评机制。创新“网格+农渔”“网格+消防”等
模式，网格员上报隐患化解率达 92%，相关经验获主流媒体推广。

四是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推进法治信访提质增效。略。

五是履行新兴领域党建职责，实现“两个覆盖”全面达标。
采取“边摸排、边组建”机制，成立党支部 81 个，党组织覆盖率
达 100%。选派党建指导员 225 名，解决企业诉求超 60 项。

六是履行民生诉求服务职责，畅通群众企业诉求渠道。略。

七是履行队伍建设和党建引领职责，提升履职核心能力。开
展“第一议题”、理论学习等 50 余次，选派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

中淬炼担当。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立工会、妇委会、团支部，组织文体活动，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4.7%、14.47%、23.32%、99.12%，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8.8%、28.93%、31.10%、99.1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44.49%。各预算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2025 年度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支出金额	年度总预算	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35.18	2876.31	4.7%	25%	18.8%
第二季度	416.37	2878.11	14.47%	50%	28.93%
第三季度	671.50	2879.11	23.32%	75%	31.10%
第四季度	2731.08	2755.31	99.12%	100%	99.12%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44.49%

数据来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5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上级部门分解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牢牢守住政治安全防线。略。

二是织密平安深汕建设防线，逐一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略。

三是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开展源头治理攻坚行动。略。

四是推动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走深走实，加强新兴领域党建覆盖及民生诉求办理。新兴领域党组织和工作覆盖达 100%，解决企业诉求超 60 项；民意速办按时办结率 100%，企事速办满意率 100%。

（3）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安全稳定与矛盾化解效果突出。略。

二是基层治理与信访工作成效显著。略。

三是新兴领域党建与民生服务效果明显。略。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区政法社会工作局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均会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会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全力运用民生诉求服务平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各项工作任务均能完成，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逐步加大对项目满意度效益的重视程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各项活动基本得到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好评及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积极响应深圳市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发改财政局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效提升了区政法社会工作局的日常工作的管理水平。第一强化目标导向，推动绩效管理与重点任务深度融合。将预算资金分配与矛盾化解、新兴领域党建、综治中心建设等年度

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做到“钱随事走、绩效同行”，确保财政资金与履职成效同步实现。第二健全过程管控，以闭环机制保障绩效。产出。依托“深平安”平台建立日研判、商会、月考评机制，对风险清单、矛盾化解、信访办理等实行交办-反馈闭环管理，对绩效偏差项目及时预警、督促整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第三突出结果应用，以绩效评价倒逼工作提质。将核心绩效指标纳入内部考核并与评优评先挂钩，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导向，对绩效突出的予以资源倾斜，对绩效不佳的及时调整优化。第四注重制度创新，夯实绩效管理与能力基础。完善全链条办理机制及相关督办问责制度，依托“网格+数治”提升数据支撑能力；通过专题培训、交叉核验等方式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实现“干部锻炼”与“绩效提升”双赢。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经费控制精准度及绩效结果应用深度不足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的控制尚未完全达到最优水平，控制率未稳定保持在90%以内，经费支出的精细化管控力度仍需加强。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与实际预算安排、工作流程优化之间的联动还不够紧密，绩效管理对资源配置的逆向调节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季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2025年度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8.8%、28.93%、31.10%、99.1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44.49%。前三个季

度支付进度未跟上时序进度，存在支付进度缓慢的情况。

2. 改进措施

（1）强化经费精准管控与绩效结果应用

针对经费控制精准度及绩效结果应用深度不足的问题，下一步将从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的月度动态监控机制，由财务部门牵头，每月汇总支出数据并与预算控制数比对，发现异常超支及时预警并暂停相关支出审批，确保全年控制率稳定保持在90%以内。二是细化支出标准，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逐项制定执行限额，杜绝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评价结论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内部评优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异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压减或调整，同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逐条反馈至责任科室，限期整改并纳入次年绩效考核，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提升季度预算执行均衡性

针对季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升的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科学编制年度支出计划，年初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工作进度安排等因素，将全年预算任务分解到每季度、每月，形成明确的支出时序表，并录入预算管理系统实现自动提醒。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每季度召开预算执行调度会，通报各科室支出进度，对季度执行率低于80%的科室进行书面预警，并由分管领导约谈科室负责人，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时限。三是强化资金支付前置审核，对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明显偏慢的项目，主动介入

了解堵点，协调解决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环节问题，避免资金沉淀在后四季度集中突击支出。四是建立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挂钩机制，对全年执行进度慢、资金沉淀大的项目，下年度适当压减同类预算，倒逼各科室均衡有序支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区政法社会工作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产配置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合理编制当年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项目编报过程中，根据各项目测算依据及具体情况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使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量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绩效问题整改，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将绩效管理责任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5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95.67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5 年度）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人员管理指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67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总分					95.67